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骨灰灑葬區者，每隻寵物骨灰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考量園區設施建置、土地維護、景觀養護、環境管理、行政作業及相關營運成本，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辦理寵物骨灰處理服務之收費情形，爰明定每隻寵物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前條使用費： 一、申請人設籍於新北市，其寵物於死亡前已依法完成寵物登記，並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內申請使用。 二、屬領養新北市各動物之家之寵物。 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後申請使用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為鼓勵本市市民依法辦理寵物登記，並推廣使用本園區之寵物骨灰灑葬服務，爰明定設籍本市市民且寵物完成登記者，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內免收使用費，一年後減半收取；另自本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亦免收使用費。 二、前開啟用日起一年內免收、一年後減半收取，以及領養自本市各動物之家寵物免收使用費之規定，係為推廣「認養不棄養」政策並落實環保葬與寵物登記教育宣導，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各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徵或減徵規費之規定辦理，以兼顧政策推廣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